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57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各一份，請
各國民中、小學暨幼兒園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2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450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（1）北區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基隆市暖
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承辦。

（2）中區：107年10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彰化縣鹿
港鎮文開國民小學承辦。

（3）南區：107年10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嘉義市博
愛國民小學承辦。

（4）東區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花蓮縣 壽
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107年11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

107/03/31





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承辦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7年9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報名網站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、鄉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